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南第1号 ——挂牌条件确认业务办理

版本及修订说明

| 修改日期 | 版本及主要修订内容 |
|------------|-----------|
| 2020/12/31 | 首次发布 |

为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明确挂牌条件确认业务办理程序，进一步提升工作透明度和市场服务水平，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条件确认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要求执行。

第一部分 挂牌条件确认业务程序

1.1 受理

(一) **申请方式**。管理人应当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https://biz.szse.cn/fic/index.html>) (以下简称固收专区) 提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 并填报申请信息。

(二) **申请材料修改**。申请材料通过固收专区提交后至本所受理前, 管理人可以修改申请材料或者申请终止。

固收专区将保存申请材料提交、修改、中止以及终止的历史记录。

(三) **申请受理**。本所接收管理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 在二个交易日内对申请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形式核对。材料齐备的, 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备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 明显不符合本所挂牌条件的, 不予受理。

(四) **申请材料补正**。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 管理人应当按照补正要求及时提交补正后的申请材料; 补正后符合要求的, 本所予以受理。

1.2 核对与反馈

(一) **核对**。本所受理申请材料当日, 按照本所回避要求确定两名核对人员负责核对申请材料。

(二) **反馈**。本所自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通过固收专区向管理人出具书面反馈意见 (如有)。无需出具书面反馈意见的, 通过固收专区通知管理人。

(三) **静默期**。自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至首次书面反馈

意见出具或无书面反馈意见通知发出期间为静默期，本所核对人员不接受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事宜的来访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沟通。

管理人对书面反馈意见有疑问的，可以与核对人员在工作时间内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方式进行沟通。以会谈方式进行沟通的，应当在本所办公场所进行，并有两名及以上本所工作人员同时在场。核对人员对申请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中不清晰的问题，也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询问管理人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被询问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真实、准确、完整地回答相关询问。

（四）反馈意见回复。管理人应当根据书面反馈意见的具体内容，组织原始权益人、相关机构开展相关工作，逐项明确回复，并形成书面反馈意见回复。书面反馈意见回复应当逐项列明反馈结论及落实情况、概括具体修改内容、说明修改内容在相关申请材料中的具体位置（章节或页码）。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申请材料修改的，应当同时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及《修改说明表》（内容与格式见附件9），并以楷体加粗方式在申请材料中对修改内容进行标注；需要管理人或律师补充发表意见的，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完善原计划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或者出具专项意见。

（五）反馈意见回复时间。管理人应当在书面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通过固收专区提交符合要求的书面反馈意见回复、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及《修改说明表》。反馈意见回复不符合相关要求需要进一步补充或完善的，管

理人应当按照要求予以补充或完善，补充或完善时间与前次反馈意见回复已使用时间累计计算，累计时间应当符合反馈意见回复期限要求。

管理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回复的，应当在回复期限届满前通过固收专区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和延期回复时间。延期回复时间最长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在延期回复时间内仍无法提交符合要求的反馈意见回复的，管理人可以在延期回复期限届满前通过固收专区申请中止核对。

（六）再次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回复及经修改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出现重大事项需进一步说明的，本所可以再次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再次出具书面反馈意见的，参照首次反馈的要求办理。

1.3 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

（一）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反馈意见回复及经修改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自核对人员确认该等文件符合要求后五个交易日内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无需出具书面反馈意见的，自核对人员通知管理人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

（二）会议意见。挂牌工作小组会议意见分为“通过”、“有条件通过”和“不通过”三种。本所于挂牌工作小组会议召开后通过固收专区通知会议意见。挂牌工作小组会议认为存在需要管理人进一步补充披露、解释说明或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落实相关问题的，可以暂缓审议。管理人或其

他中介机构按要求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另行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

会议意见为“有条件通过”的，核对人员将会议确定需要管理人或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补充披露、解释说明、核查落实的相关问题形成书面文件，并通过固收专区出具。管理人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说明、解释材料及经修改的申请材料。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管理人应当在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理由和延期时间，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十个交易日。延期时间内仍不能提交的，可以申请中止核对。补充说明、解释材料及经修改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按照会议意见为“通过”的后续流程处理。

会议意见为“不通过”的，本所通过固收专区向管理人出具相关文件并告知理由。

1.4 封卷及出具无异议函

会议意见为“通过”的，或者会议意见为“有条件通过”的，在相关事项落实完毕后，管理人应当尽快通过固收专区提交全套电子封卷材料，确保电子封卷材料齐全，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并妥善保管和归档纸质材料。如封卷材料较上会材料有修改，管理人应当同时提交《修改说明表》（内容与格式见附件9）。本所在确认电子封卷材料符合要求后，通过固收专区向管理人出具确认符合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如需纸质版无异议函，管理人可以通过邮寄或现场方式领取。

对于单期发行项目，无异议函有效期为12个月，管理

人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本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对于储架发行项目，无异议函有效期为 24 个月，管理人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本所提交首期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文件、24 个月内正式向本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向本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1.5 特殊情形处理程序

（一）重大事项报告。本所核对过程中，相关主体或基础资产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影响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的事项，以及认为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时，管理人等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和中介机构意见，并修改申请材料。

（二）中止核对。核对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中止核对并通知管理人：

1. 管理人因正当理由主动要求中止核对的；
2.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侦查尚未终结，对其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挂牌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3. 管理人或其他中介机构被主管部门采取限制参与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
4. 管理人未及时回复且未按规定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不能提交回复文件的；

5. 原始权益人的财务报告、相关资质许可等申请文件已超过有效期，且短期内难以重新提交的；

6. 本所收到涉及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的相关举报材料并需要进一步核查的；

7. 本所认为应当中止核对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 1 至 5 项情形消除后，管理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恢复核对。本所自收到恢复核对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确定是否恢复核对，并通过固收专区通知管理人。

对于上述第 6 项情形，本所可以采取核查、要求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自查、委托独立第三方核查以及移交证监会稽查部门调查等措施，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向本所提交自查、核查报告。经核查，未发现所举报事项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的，本所恢复核对并通过固收专区通知管理人。经核查所举报事项影响挂牌条件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本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管理人主动要求中止核对的，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应当通过固收专区提交中止核对的书面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见附件 11），说明中止理由和拟中止期限，本所在固收专区就是否同意中止核对申请进行确认。

（三）终止核对。核对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核对并通知管理人：

1. 管理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的；

2. 管理人或原始权益人发生解散、清算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依法终止的；

3. 中止核对超过三个月的；
4. 本所认为需要终止核对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的，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应当通过固收专区提交终止核对的书面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见附件 11），说明终止理由，本所在固收专区就是否同意终止核对申请进行确认。

（四）期后事项

本所确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无异议函后至提供挂牌转让服务前，发生不符合《挂牌条件确认指引》第六、七、八条规定情形，或者出现《挂牌条件确认指引》第二十五、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基础资产、相关主体发生变化或者更新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方财务数据，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挂牌条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中介机构应当进行核查，并对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及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管理人应当通过固收专区向本所提交《取得无异议函后是否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内容与格式见附件 8），逐项说明是否发生相关变化，如是，说明相关变化的基本情况、是否影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及挂牌条件、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管理人应当同时提交涉及修改的申请材料及《修改说明表》（内容与格式见附件 9）。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本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本所根据期后事项的具体情况，视情况提交挂牌工作小

组会议再次讨论。

管理人提交期后事项材料后，需在固收专区收到期后事项通过通知后，才可启动发行或挂牌转让流程。

第二部分 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2.1 申请材料清单

（一）关于确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内容与格式要求详见附件3）；

（二）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内容与格式要求详见附件4）；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如有）；

（四）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如有）、资产服务协议（如有）等主要交易合同文本；

（五）法律意见书；

（六）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七）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上市公司非必备）；

（八）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融资情况说明（内容与格式要求详见附件5）；

（九）增信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如有）；

（十）基础资产评估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

（十一）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协议或担保函（如有）

及授权文件（如有）；

（十二）尽职调查报告；

（十三）关于专项计划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如有）；

（十四）法律法规或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作出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

（十五）电子封卷相关事项的承诺书（内容与格式要求详见附件6）；

（十六）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说明；

（十七）多期申报差异说明（如有）（内容与格式要求详见附件7）；

（十八）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2.2 申请材料通用要求

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

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以及本指南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制作申请材料。

管理人应当按照附件 1 材料清单的要求提交全套电子版申请材料。电子申请文件的文件名称应当与文件内部名称、内容相符。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应当设置目录导航。单个文件大小超过系统上限时，可以拆分成多个文件上传。

申请材料所需签名处，应当为签名人亲笔签名或本人签名章盖印；法律法规、文件出具机构明确规定或约定可以授权他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申请材料所需加盖公章处，应当加盖相关机构公章。每份已签章的申请文件应当注明签章日期。符合要求使用电子印章的机构，应当提交律师出具的《关于申请文件电子印章与传统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说明》，由两名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境外机构或人员的签名、签章，按照公司内部规定或国际惯例处理。

封卷时，所有材料均应当按照要求完成签字、盖章，尚未签署的文件（一般为交易合同文本）由管理人加盖骑缝章确认文本内容。原则上，电子封卷材料应当为盖章版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当由律师出具鉴证意见或由文件出具方盖章确认。扫描文件、签名、签章、公章应当清晰可读。

对于存在多个管理人的专项计划，申请材料、封卷材料

中需要管理人盖章的文件，全部管理人均应当盖章。同时，各管理人应当提交各自的《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及《尽职调查报告》。

第三部分 其他

3.1【项目咨询】 管理人应当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挂牌条件确认指引》以及本指南等相关规则要求，向本所提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申报前无需沟通。涉及新增基础资产类型、新设交易结构等创新、疑难项目，管理人确有需求的，可以发送邮件至本所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共邮箱（abs@szse.cn）进行咨询，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咨询，本所将视情况回复。

3.2【多期申报项目】 同一管理人针对同一原始权益人或者同一最终融资人再次提交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若基础资产类型、交易结构等相同，管理人应当提交《多期申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差异说明》（内容与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7）。本所将视情况提升评审工作效率。

3.3【储架发行】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满足以下条件时，管理人可以申请储架发行，即“一次申报、分期发行”。

（一）分期发行的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增信安排等相同；

（二）基础资产具有较高同质性、质量优良，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相同类型，且风险特征不存在太大差异，各

期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相同；

（三）原始权益人能够持续产生与分期发行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资产规模；

（四）原始权益人或增信方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原则上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或以上；

（五）管理人和相关参与方应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

申请储架发行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南的申请材料清单提交储架发行的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其中，关于确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计划说明书等申请材料中应当明确储架发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储架规模、发行期数、存续期限、证券分层、证券评级、收益分配方式、增信措施、相关参与主体、基础资产定义、基础资产合格标准、模拟资产池或一期资产池概况、现金流归集路径和归集频率、循环购买（如有）以及风险自留安排等信息。各期专项计划在存续期限、证券分层及相关参与主体等方面存在差异性安排的，申请材料中应当予以明确。同时，储架申请材料中应当结合原始权益人/最终融资人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和备选资产情况说明储架规模设置的合理性。如首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已确定，管理人应当结合首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编制储架发行的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无需单独提交首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

储架发行项目，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前均应履行

报备程序，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发行日 5 个交易日前通过固收专区期后事项栏目提交当期发行材料。申报时首期基础资产池已确定，且未发生本指南第 1.5 条要求应当提交期后事项情形的，可豁免首期发行前报备程序。

3.4【基础资产类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分类应当遵循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分类标准（分类标准详见附件 2）。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专区提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时，应当按照附件 2 的分类标准准确填报基础资产类型、创新标签及双层结构标签。

3.5【专项计划命名规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名称应当简洁、明确，不夸大，不误导，不产生歧义。若专项计划名称包括多项信息，可以按照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最终融资人/增信方等相关主体、基础资产类型、年份（如 2021 年）、期数（如 1-10 期、1-X 期等）的顺序进行命名。若为储架发行产品，名称中可以不体现年份。各字段之间如需连接符的，均以“-”体现，不得使用其他符号。名称中如包含住房租赁、绿色、一带一路、创新创业、扶贫、纾困等字样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冠名依据。在本所申报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不得与其他市场的产品名称重复。

3.6【财务报表有效期】计划说明书引用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方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财务报表应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对于超过财务报表有效期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管理人应当按要求及时做好财务报表更新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0。

3.7【业务规则和项目进度查询】业务规则查询途径：“深交所官网-固收产品-规则指引-规则与指南”或者“深市固收微信公众号-固收资讯-规则指引”。

项目进度查询途径：“深交所官网-固收产品-信息披露-项目进度信息”或者“深市固收微信公众号-业务查询-项目进度”。

3.8【网上业务办理示例】管理人可以按照附件 12 的业务办理示例进行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的报送和业务办理。

附件 1：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清单

| 序号 | 分类 | 材料名称 | 说明 |
|----|------|-------------------------------------|--|
| 1 | 申请文件 | 关于确认“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 | 首次提交和封卷时由管理人加盖公章，首次提交时一并提交 WORD 版本，内容与格式见附件 3。 |
| | | 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 | 首次提交和封卷时由管理人合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管理人公章，内容与格式见附件 4。 |
| 2 | 募集文件 | 计划说明书 | <p>1. 计划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同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p> <p>(1)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以及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现金流入扣除向专项计划归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后的运营缺口分析；</p> <p>(2) 现金流预测的假设因素、预测方法、预测结论以及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各压力情形现金流覆盖情况。</p> <p>2. 首次提交和封卷时由管理人加盖公章，首次提交时一并提交设置目录导航的 WORD 版本。核对过程中涉及修改，无需提交盖章稿扫描件。盖章稿封面及签章页均应当加盖管理人公章。</p> |
| | | 标准条款（如有） | 封卷时由管理人加盖公章。 |

| | | | |
|------------|--------------|-------------------------------|--|
| 3 | 主要交易 合同文本 |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首次提交时应当同时提供托管人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封卷时由管理人加盖公章（骑缝）。 |
| | | 托管协议 | |
| 监管协议（如有） | | | |
| 资产服务协议（如有） | | | |
| 其他合同文本（如有） | | | |
| | | 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协议或担保函（如有）及授权文件（如有） | <p>1. 首次提交时应当提供增信方关于提供担保、差额支付承诺、债务加入等的盖章版内部授权文件。需经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同意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文件。</p> <p>2. 封卷时由出具方盖章。</p> |
| 4 | 专业机构 文件 | 法律意见书 | <p>1.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原始权益人、管理人、销售机构（如有）、托管人以及担保人、债务加入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等增信方（如有）的主体资格和内部授权情况；</p> <p>（2）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如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资产服务协议（如有）、认购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合法有效性；</p> <p>（3）基础资产界定的具体范围和法律法规依据以及基础资产的真实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p> <p>（4）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对价公允性，涉及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的真实性、交易对价的公允性；</p> <p>（5）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逐条说明以及风险隔离的效果；</p> |

| | | | |
|--|------------|---|--|
| | | <p>(6) 循环购买(如有)的具体安排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p> <p>(7) 抽样调查方法(如有)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方法、抽样标准设置等;</p> <p>(8) 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等;</p> <p>(9) 原始权益人和重要债务人(如有)的失信记录核查情况;</p> <p>(10)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意见。</p> <p>2. 专项计划如为“一次申请,分期发行”,应当同时提交单期发行时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模版。</p> <p>3. 首次提交时应当同时提供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的资质证明文件。</p> <p>4. 首次提交和封卷时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首次提交时一并提交设置目录导航的 WORD 版本。核对过程中涉及修改无需提交盖章稿扫描件。</p> | |
| |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 <p>1.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 评级结果、评级观点、评级意见及其参考因素;</p> <p>(2) 基础资产池及入池资产概况、基础资产池信用风险分析;</p> <p>(3)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风险分析及法律风险分析;</p> <p>(4)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分析;</p> <p>(5) 管理人、托管人、担保人、债务加入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等相关主体的履约能力分析;</p> |

| | | | |
|--|--|-----------------------------|---|
| | | | <p>(6)现金流预测及压力测试的方法、依据和结果；</p> <p>(7)跟踪评级安排；</p> <p>(8)设置循环购买的，还需对基础资产的历史表现进行量化分析。</p> <p>2.首次提交时应当同时提供评级机构已按规定完成并通过证券服务机构备案的证明文件，封卷时由评级机构加盖公章。</p> |
| | | <p>基础资产评估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p> | <p>1. 现金流预测报告应披露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对于现金流回款金额、回款期限确定的债权类基础资产，且不涉及循环购买，投资者可清晰识别的，可不提交现金流预测报告，但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现金流回款的基础数据、测算过程和结论。</p> <p>2. 现金流预测报告原则上应当由通过证券服务机构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首次提交时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流预测机构已按规定完成并通过证券服务机构备案的证明文件。</p> <p>3. 若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不动产，需提供房地产估价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应当为在住建部门备案的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取得相关资质。建议选用收益法作为最主要</p> |

| | | | |
|---|------------------|---|--|
| | | | <p>的估价方法，并参照《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物业评估指引（试行）》（中房学〔2015〕4号）的相关要求对物业进行评估。</p> <p>首次提交时应当同时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或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文件。</p> <p>4. 封卷时由出具方盖章。</p> |
| | | 尽职调查报告 | <p>1. 尽职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参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等规则要求。</p> <p>2. 封卷时由尽职调查工作组全体成员签字，并由管理人加盖公章。</p> |
| | | 关于专项计划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如有） | <p>1. 基础资产出表的，原则上需提供该说明。首次提交时应当同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已按规定完成并通过证券服务机构备案的证明文件。</p> <p>2. 封卷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p> |
| 5 | 本次证券发行的有权机构的决议文件 | 法律法规或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 | 首次提交和封卷时由原始权益人加盖公章。需经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同意的，应当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文件。 |
| 6 | 其它文件 |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 | 首次提交时，审计报告应当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签章并加盖审计机构 |

| | | | |
|---|--------|---|---|
| | | 日起)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 | 公章;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应当逐页加盖编制单位公章或统一加盖骑缝章,报表下方由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同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已按规定完成并通过证券服务机构备案的证明文件及签字会计师的资质证明文件。 |
| | | 增信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如有) | |
| | |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融资情况说明 | 首次提交和封卷时由特定原始权益人加盖公章,内容与格式见附件5。 |
| | | 电子封卷相关事项的承诺书 | 封卷时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内容与格式见附件6。 |
| | |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说明 | 1.逐条说明是否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情形。 2.封卷时由管理人加盖公章。 |
| | | 多期申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差异说明(如有) | 1.同一管理人针对同一原始权益人或同一最终融资人基于同类基础资产再次提交的挂牌条件确认申请,管理人应当提交差异说明文件,内容与格式见附件7。 2.首次提交和封卷时由管理人加盖公章。 |
| | | 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 | |
| 7 | 反馈回复文件 | 反馈意见回复、修改说明表(如有) | 1.《修改说明表》的内容与格式见附件9。 2.首次提交和封卷时由管理人加盖公章。 |

注:未明确要求首次即提交盖章版文件的申请材料可提供WORD版本。

附件 2：基础资产分类标准

| 一级类型 | 二级类型 | 三级类型 | 双层结构标签 | 创新标签 |
|------|---------------|---|-------------------------------|--|
| 债权类 | 应收账款 | 1. 一般企业应收账款：指债务人分散度较高的应收账款 | 1. 信托计划 2. 私募基金 3. 委托贷款 | 1. 住房租赁 2. PPP 3. 绿色 |
| | | 2. 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账款：指债权人分散度较高的应收账款 | 4. 综合 5. 其他 | 4. 扶贫 5. 创新创业 6. 新经济 |
| | | 3. 贸易融资项下应收账款：指基于商业银行开展的商票、银票、信用证、付款保函、坏账保理等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 | 7. 供应链金融 8. 知识产权 9. 一带一路 10. 跨境 |
| | | 4. 其他 | | 11. 乡村振兴 12. 普惠金融 |
| | 小额贷款债权 | 1. 一般小额贷款债权：指非互联网小贷或场景形成的小额贷款债权资产 | | 13. 军民融合 14. 科技创新、先进制造 |
| | | 2. 互联网小额贷款债权：指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或者信托等发放的小额贷款债权资产 | | 15. 区域协调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等） 16. 其他 |
| | 融资租赁债权 | 融资租赁债权 | | |
| | 保理融资债权 | 保理融资债权 | | |
| | 证券融资融券债权 | 1. 证券公司自营融资融券债权 | | |
| | | 2. 证券公司资管融资融券债权 | | |
| 股票质押 | 1. 证券公司自营股票质押 | | | |

| | | | | |
|----------------------|-----------------|--|--|--|
| | 回购债权 | 回购债权 | | |
| | | 2. 证券公司资管股票质押回购债权 | | |
| | 保单质押贷款债权 | 保单质押贷款债权 | | |
| |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 | |
| | 购房尾款 | 购房尾款 | | |
| | 信托受益权 | 信托受益权, 指多笔信托受益权、非双 SPV 下的单笔或少笔信托受益权 | | |
| | 委贷贷款债权 | 委贷贷款债权, 指多笔委托贷款债权、非双 SPV 下的单笔或少笔委托贷款债权 | | |
| | 同业借款债权 | 同业借款债权 | | |
| | 商业物业抵押贷款 (CMBS) | 1. 写字楼 | | |
| | | 2. 购物中心 | | |
| | | 3. 零售门店 | | |
| | | 4. 酒店 | | |
| | | 5. 公寓/租赁住房 | | |
| 6. 物流仓储 | | | | |
| 7. 工业厂房/园区 | | | | |
| 8. 数据中心 | | | | |
| 9. 养老医疗 | | | | |
| 10. 综合, 入池资产包括至少两种业态 | | | | |
| 11. 其他 | | | | |
| 其他 | 其他 | | | |
| 未来经营 | 基础设施 | 1. 高速公路 | | |

| | | | | |
|-----|----------------------------|------------------------------|------------------------------|--|
| 收入类 | 收费 | 2. 污水处理 | | |
| | | 3. 供水 | | |
| | | 4. 垃圾处理 | | |
| | | 5. 供暖 | | |
| | | 6. 供电 | | |
| | | 7. 供热 | | |
| | | 8. 天然气 | | |
| | | 9. 交通客票（公交、轨道、航运等） | | |
| | | 10. 机场港口 | | |
| | | 11. 教育 | | |
| | | 12. 养老 | | |
| | | 13. 综合，比如热电联产、供水和污水处理等 | | |
| | | 14. 其他 | | |
| | | 保障房 | 1. 保障房销售，指限价房、安置房、棚改等保障房销售收入 | |
| | 2. 保障房租金，指公租房、廉租房、人才房等租金收入 | | | |
| | 物业费 | 物业费 | | |
| | 商业物业租金 | 物业租金，指无资产抵押、依赖不动产租金的基础资产 | | |
| | 物业费+商业物业租金（综合） | 综合，物业费和商业物业租金的组合 | | |
| | 其他 | 1. 景区凭证，包括观光门票、缆车/索道、接驳车、演出等 | | |
| | | 2. 电影票 | | |

| | | | | |
|---------|---------|---------------------|--|--|
| | | 3. 林权 | | |
| | | 4. 其他 | | |
| REITs 类 | REITs 类 | 1. 写字楼 | | |
| | | 2. 购物中心 | | |
| | | 3. 零售门店 | | |
| | | 4. 酒店 | | |
| | | 5. 公寓/租赁住房 | | |
| | | 6. 物流仓储 | | |
| | | 7. 工业厂房/园区 | | |
| | | 8. 数据中心 | | |
| | | 9. 养老医疗 | | |
| | | 10. 基础设施 | | |
| | | 11. 综合，入池资产包括至少两种业态 | | |
| | | 12. 其他 | | |
| 其他 | 知识产权 | 知识产权，指版权、商标或专利等无形资产 | | |
| | 其他 | 其他 | | |

注：1. 基础资产分类遵循“穿透原则”，若使用双 SPV 结构的基础资产，应当穿透到底层现金流还款来源的基础资产类型。特别的，对于单笔或少笔信托受益权或委贷贷款债权等、锁定底层现金流还款来源的基础资产，类型对应底层基础资产类型；对于多笔（比如原则上 10 笔及以上）、无底层现金流锁定的信托受益权或委托贷款债权等，类型为对应的信托受益权或委托贷款债权等。

2. 基础资产分类遵循“实质隔离原则”。例如，无论基础资产界定为“供暖合同债权”或者“供暖收益权”，底层现金流依赖于供暖企业的未来持续经营，归于“未来经营收入类”下的“基础设施收费-供暖”。

3. 基础资产分类存在多种情形的，可在“其他”项下继续增加分类。

4. 创新标签中，“住房租赁”标签按照《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执行；“PPP”标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执行；“创新创业”标签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执行；“绿色”标签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执行、“扶贫”、“一带一路”标签参照本所相关通知执行；其余标签结合国家相关规定综合确定。

附件 3：《关于确认“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模板

关于确认“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管理人名称】拟设立并发行“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拟申请在贵所挂牌转让。

【管理人名称】承诺，本挂牌转让申请所列明的信息及向贵所提交的挂牌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参与方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计划说明书引用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方等相关主体的财务报表在有效期内，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并将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特就“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材料，请确认是否符合贵所挂牌条件。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关于“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相关情况的报告

填报说明：

1. 请仔细阅读报告填写说明，认真填写本报告，报告填写质量和完备性将作为申报材料质量考核，纳入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体系。

2. 本报告内容表述需言简意赅，控制字数（原则上每段话不超过 200 字）。本报告所列表格，可根据需要增减项目，可以删除不适用的表格，但需注明理由。

3. 为使报告清晰易读，请在提交时删除报告模板中的填写说明和填写示例。

4. 请严格参照本报告字体、字号等格式要求完成填写，并为本报告设置目录导航，方便阅读。

关于“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 相关情况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专项计划名称 | 【按照本指南 3.5 条要求规范命名】 | | | | |
| 命名依据 (如有) | 【专项计划冠名住房租赁、绿色、一带一路、创新创业、扶贫、纾困等标签的，请简述依据】 | | | | |
| 基础资产类型 | 【按照附件 2 的分类标准填写：一级分类名称-二级分类名称-三级分类名称，如“债权类-应收账款-一般企业应收账款”】 | | | | |
| 创新产品类型 | 【按照附件 2 的分类填写】或【无】 | | | | |
| 规模、期限、评级与风险自留 | 【单期发行项目，参照下表填写】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发行规模 (亿元) | 占比 (%) | 期限(年)/ 预期到期日 | 信用等级 |
| | 优先 A | | | | |
| | 优先 B | | | | |
| | | | | | |
| | 次级 | | | | |
| | 合计 | | | | |
| | <p>情形一：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不得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p> <p>情形二：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垂直风险自留，即持有不低于 5%的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不得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p> | | | | |

| | |
|------------|---|
| | <p>情形三：原始权益人不做风险自留。【说明豁免风险自留原因】</p> <p>【储架发行项目，参照以下要求填写】</p> <p>专项计划为储架发行，总募集规模不超过 XX 亿元，总发行期数不超过 XX 期，每期期限不超过 XX 年。</p> <p>每期项目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 XX%，评级为 XX；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 XX%，未评级。风险自留情况参照单期发行项目。</p> <p>其中，首期项目的规模、期限、评级如下表所示：</p> <p>【参照单期发行项目表格模板】</p> |
| 交易结构 | 【交易结构图】 |
| 募集资金用途（如有） | 【对于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具体用途指向或限制的项目，请简述资金用途】 |
| 增信措施 | 【简要概况增信措施，每项增信措施表述原则上不超过 70 字】 |
| 特殊条款 | 【示例：设置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权利完善事件、加速清偿事件，请见附件】 |
| 基础资产是否出表 | 【是/否】 |
| 管理人 | 【管理人全称】 |
| 销售机构（如有） | 【销售机构全称】 |
| 原始权益人 | 【原始权益人全称及主体评级（如有）】 |
| 共同债务人（如有） | 【共同债务人全称及主体评级（如有）】 |
| 差额支付承诺人 | 【差额支付承诺人全称及主体评级（如有）】 |

| | |
|-----------------|--------------------|
| (如有) | |
| 担保人 (如有) | 【担保人全称及主体评级 (如有)】 |
| 核心企业 (如有) | 【核心企业全称及主体评级 (如有)】 |
| 资产服务机构 (如有) | 【资产服务机构全称】 |
| 托管银行 | 【托管银行全称】 |
| 监管银行 (如有) | 【监管银行全称】 |
| 评级机构 (如有) | 【评级机构全称】 |
| 法律顾问 | 【法律顾问全称】 |
| 会计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全称】 |
| 现金流预测机构 (如有) | 【现金流预测机构全称】 |
| 资产评估机构 (如有) | 【资产评估机构全称】 |

注：管理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项目参与主体，若同一参与主体担任多个角色，合并同类项列示。

二、基础资产情况

填写说明：请根据基础资产类型选择填写以下第（一）至（四）部分内容。

（一）债权类基础资产

1. 基础资产定义

基础资产是指 XX。

其中，附属担保权益是指 XX。

其他权利是指 XX。

注：参照标准条款或主定义表中的定义进行填写。

2. 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为 XX。

注：参照标准条款或主定义表中的定义进行填写。如有针对循环购买资产的附加合格标准，请一并填写。

合格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相关要求。

3. 基础资产池概况

(1) 总体特征

示例 1（应收账款类资产）：

基础资产为【真实池/模拟池】，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对专项计划优先级本息的覆盖倍数为【】倍，资产池概况如下：

| | |
|-------------------|--|
|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
| 应收账款笔数（笔） | |
| 债权人个数（个） | |
| 债务人个数（个） | |
| 单笔应收账款最高余额（万元） | |
| 单笔应收账款最低余额（万元） | |
| 单笔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万元） | |
| 单笔应收账款合同最长剩余期限（月） | |
| 单笔应收账款合同最短剩余期限（月） | |
| 加权平均应收账款合同剩余期限（月） | |

| | |
|-----------------|--|
| 加权平均应收账款合同期限（月） | |
| 加权平均账龄（月） | |

示例 2（融资租赁类资产）：

基础资产为【真实池/模拟池】，租赁物为【】，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对专项计划优先级本息的覆盖倍数为【】倍，资产池概况如下：

| | |
|------------------|--|
| 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 |
| 资产池应收租金余额（万元） | |
| 租赁合同笔数（笔） | |
| 承租人（债务人）户数（户） | |
| 单笔租赁合同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 |
| 单笔租赁合同最高租金余额（万元） | |
| 单笔租赁合同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 |
| 单笔租赁合同平均租金余额（万元） | |
| 加权平均利率（%） | |
| 租赁合同加权剩余期限（月） | |
| 单笔租赁合同最长剩余期限（月） | |
| 单笔租赁合同最短剩余期限（月） | |

注：参考计划说明书基础资产池特征汇总表填写。模拟池时，可删去覆盖倍数相关表述。

（2）资产影子评级（如有）

| 资产池影子评级 | 资产笔数 | 入池金额占比（%） |
|---------|------|-----------|
| AAA | | |
| AA+ | | |
| | | |
| 合计 | | |

4. 是否存在违反负面清单情形

不存在，管理人和律师已就符合负面清单发表意见。

5. 资产分散度情况

示例 1（应收账款类资产）：

情形一：包括【】个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占比最大为【】%，未超过 5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相关分散度要求。

情形二：包括【】个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占比最大为【】%，专项计划设置增信措施，增信主体为【】，评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相关分散度豁免要求。

情形三：该专项计划为核心企业应付账款供应链项目，资产池包括超过 10 个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权人，且核心企业为【】，评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相关分散度豁免要求。

示例 2（融资租赁类资产）：

情形一：包含【】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租人，单一承租人规模占比最大为【】%，不超过 50%，且前 5 大承租人入池资金金额占比为【】%，不超过 7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相关分散度要求。

情形二：包含【】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租人，单一承租人规模占比最大为【】%，【超过/不超过】50%，前 5 大承租人入池资金金额占比为【】%，【超过/不超过】70%。

但专项计划设置增信措施，增信主体为【】，评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相关分散度豁免要求。

6. 现金流归集频率

归集至【监管账户/信托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的周期不超过【】个月。

7. 循环购买（如有）

该专项计划循环期【】个月，按【季/月/天】循环购买，循环购买在【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循环购买的入池资产由【管理人、律师】确认是否符合合格标准。

8. 其他（如有）

（二）未来经营收入类基础资产

1. 基础资产定义

基础资产是指 XX。

其中，从权利是指 XX。

注：参照标准条款或主定义表中的定义进行填写。

2. 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如有）

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为 XX。

注：参照标准条款或主定义表中的定义进行填写。

3. 底层资产概况

如为特许经营项目，应当简要说明原始权益人是否已取得相关特许经营资质，特许经营资质是否能够覆盖专项计划期限，相关收费标准情况等。

如为保障房项目，应当就保障房相关情况进行简要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国家级/省级保障房、四证¹取得情况、在建比例、保障房安置计划出具主体等。

如为入园凭证项目，应当简述垄断性和排他性依据。

示例：

包括【】个污水处理公司，位于【市县名称】。原始权益人已取得污水处理相关特许经营资质，且特许经营资质能覆盖专项计划期限。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名】。

4. 是否存在收支两条线

存在/不存在。如存在，专项计划已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有权部门按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法律文件【建议说明承诺或法律文件名称】，并约定明确的现金流返还账户【建议简述账户设置】，管理人和律师已结合中国证监会《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一）》第一条的要求，就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5.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及抵质押情况

存在/不存在权利限制。【如存在权利限制，说明权利限制的具体情况以及解除权利限制的安排】。专项计划底层资产和相关资产已向专项计划进行【质押/抵押】。

注：专项计划底层资产和相关资产不向专项计划抵押或质押的，应当说明理由、合理性及风险缓释措施。

6. 是否存在违反负面清单情形

¹ 四证是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不存在，管理人和律师已就符合负面清单发表意见。

7. 现金流归集频率

归集至【监管账户/信托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的周期不超过【】个月。

8. 是否设置次级收益留存机制

已设置。【说明次级收益留存机制详情】。

9. 现金流预测情况

本项目采用【现金流入/净现金流】进行预测。

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净现金流】的复合增长率最近三年为【】%，预测期内为【】%。历史或预测期内现金流波动较大的，请简要说明原因。

|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预测期 第1年 | 预测期 第2年 | ... |
|---------------|------------|------------|------------|------------|------------|-----|
| 假设条件1（例如：用水量） | | | | | | |
| 假设条件1的增长率（%） | | | | | | |
| 假设条件2（例如：水价） | | | | | | |
| 假设条件2的增长率（%） | | | | | | |
| | | | | | | |
| 基础资产现金流入（万元） | | | | | | |
| 现金流入的增长率（%） | | | | | | |
| 基础资产运营支出（万元） | | | | | | |
| 净现金流（万元） | | | | | | |
| 净现金流的增长率（%） | | | | | | |

注：基础资产运营支出、净现金流、净现金流的增长率适用于采用净现金流预测的项目，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10. 现金流覆盖情况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入/净现金流对优先级证券的本息覆盖情况如下：

| 兑付期间 | 现金流入/ 净现金流 (万元) | 当期税费 (万元) | 偿还利息 (万元) | 偿还本金 (万元) | 覆盖倍数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11. 持续经营能力

简要说明运营资金是否存在缺口，如存在缺口，请列示缺口金额并说明运营保障资金来源及安排。

12. 其他（如有）

（三）不动产类基础资产

1. 基础资产定义

基础资产是指 XX。

其中，附属担保权益是指 XX。

其他权利是指 XX。

注：参照标准条款或主定义表中的定义进行填写。

2. 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如有）

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为 XX。

注：参照标准条款或主定义表中的定义进行填写。

3. 底层物业概况

示例：

包括【】个物业，总估值【】亿元，物业详情如下：

| 项目 | 物业一 | 物业二 | |
|------|-----|------|-------|
| 物业名称 | XX | XX | |
| 物业类型 | 写字楼 | 购物中心 | |
| 所在城市 | 北京 | 深圳 | |

| | | | |
|--------------|----------------------------|-----------------------|--|
| 物业地址 | XX 区 XX 街 XX 号 | XX 区 XX 街 XX 号 | |
| 估值方法 | 50%收益+50%成本 | 100%收益法 | |
| 估值规模（亿元） | XX | XX | |
| 评估单价（万元/平方米） | XX | XX | |
| 开业时间 | XXXX 年 XX 月 | XXXX 年 XX 月 | |
| 最近一期出租率 | 【】% | 【】% | |
| 规划用途 | XX | XX | |
| 产证用途 | XX | XX | |
| 实际用途 | XX | XX | |
| 五证是否齐全 | 是/否，如否，请简要说明原因 | 是/否，如否，请简要说明原因 | |
| 投保情况 | 已投保，期限为【】，已安排由 XX 续保。 | 已投保，期限为【】，已安排由 XX 续保。 | |
| 是否整租 | 是/否 | 是/否 | |
| CapRate | 【说明计算结果和计算过程】 | 【说明计算结果和计算过程】 | |
| 抵押率 |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所有入池物业的总估值 | | |

注：五证是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

4. 是否存在违反负面清单情形

不存在，管理人和律师已就符合负面清单发表意见。

5. 现金流归集频率

归集至【监管账户/信托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的周期不超过【】个月。

6. 现金流覆盖情况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预测期第 1 年 | 预测期第 2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金运营现金流入（万元） | | | | | | |
| 物业费现金收入（万元） | | | | | | |
| | | | | | | |
| 运营现金流入合计 | | | | | | |
| 增长率（±%） | | | | | | |
| 运营支出（万元） | | | | | | |
| EBITDA（万元） | | | | | | |
| 增长率（±%） | | | | | | |
| 优先级利息金额（万元） | | | | | | |
| EBITDA 对优先级利息的覆盖倍数 | | | | | | |
| 优先级本息金额（万元） | | | | | | |
| EBITDA 对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 | | | | | |
| 优先 A 档证券本息金额（万元） （如存在增级档填写） | | | | | | |
| EBITDA 对优先 A 档证券本息覆盖倍数 | | | | | | |

如以毛现金流入池，应当在上表中补充运营现金流入对优先级利息、优先级本息、增级档证券本息覆盖倍数。同时说明现金流转让予专项计划后，项目公司是否存在运营资金缺口。如存在缺口，请列示缺口金额并说明运营保障资金来源及安排。

7. 其他（如有）

（四）PPP 类基础资产

1. 基础资产定义

基础资产为【PPP 项目收益权/PPP 项目资产/PPP 项目公司股权】，是指 XX。

其中，从权利是指 XX。

注：参照标准条款或主定义表中的定义进行填写。

2. 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如有）

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为 XX。

注：参照标准条款或主定义表中的定义进行填写。

合格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相关要求。

3. PPP 项目来源

情形一：为纳入【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推介项目库/财政部公布的 PPP 项目库】的项目。

情形二：【XX 省级财政部门】推荐的项目。

情形三：中国政企合作支持基金投资的项目。

情形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优选项目。

4. 底层资产概况

（1）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已于【XXXX 年 XX 月】建成，并于【XXXX 年 XX 月】开始运营。

（2）PPP 项目手续齐备性

项目已按规定完成 PPP 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以及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相关手续。

（3）PPP 合同有效性

律师已就 PPP 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

（4）是否已取得特许经营资质（如有）

示例：

情形一：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名】，XX 公司有权向经 XX 大桥通行的车辆收取通行费。

情形二：该项目无需政府实施特许经营。

(5) 是否达到付费条件

是，PPP 项目有权按照规定或约定获得相关收益。

(6) PPP 项目付费方式

【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公式为【】。

(7) 付费频率

政府于每年【6 月 30 日】和【12 月 31 日】支付当期费用。

(8) 是否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规划

根据【】文件，涉及政府支出或补贴的，已纳入本级或本级以上政府财政预算、政府财政规划。

5.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及抵质押情况

存在/不存在权利限制。【如存在权利限制，说明权利限制的具体情况以及解除权利限制的安排】。专项计划底层资产和相关资产已向专项计划进行【质押/抵押】。

6. 是否存在违反负面清单情形

不存在，管理人和律师已就符合负面清单发表意见。

7. 现金流归集频率

归集至【监管账户/信托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的周期不超过【】个月。

8. 是否设置次级收益留存机制

已设置。【说明次级收益留存机制详情】。

9. 其他（如有）

注：对于以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的项目，应当说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与融资股东持有股权带来的现金流现值的比值。

三、相关主体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 XX 公司

1. 是否为上市公司

是/否，如是，股票简称 XXXX，代码 XXXXXX。最近三年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为【】、【】、【】。

注：如原始权益人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含境外上市），也应说明。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 XX，实际控制人为 XX。

3. 所属行业

【】行业。

注：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4.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 XX，【占比最大类业务】收入占比超【】%，收入结构如下（如有）：

| 项目 | 20**年 | | 20**年度 | | 20**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占比 (%) | 营业收入 (万元) | 占比 (%) | 营业收入 (万元) | 占比 (%) |
| 业务 1 | | | | | | |
| 业务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非特定原始权益人无需填写该表。

5.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财务指标 | 最近一期 (请注明具体 时间) | 20**年度/ 末 | 20**年度/ 末 | 20**年度/ 末 |
|------------------------------------|-----------------------|--------------|--------------|--------------|
| 总资产(万元) | | | | |
| 总负债(万元) | | | | |
| 营业总收入(万元) | | | | |
| 营业利润(万元) |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扣除预收账款/合同 负债后的资产负债率 (%) (如有) | | | | |
| 流动比率 | | | | |
| 速动比率 | | | | |

注：非特定原始权益人无需填写该表。

如存在下述事项，需简要说明原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净利润主要依赖于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的。

如为房地产企业，需在表格中增加列示“扣除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后的资产负债率”。

6. 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利率(%) | 发行规模(亿元) |
|----|------|-----|-----|-------|----------|
| 1 | | | | | |
| 2 | | | | | |

注：1. 公开市场融资包括公开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2. 非特定原始权益人无需填写该表。

7. 主体评级

【AAA/AA+/AA/无】。

8. 其他重大事项（如有）

（二）增信方 XX 公司

1. 增信方式及内部授权情况

通过【差额补足承诺/保证担保/作为共同债务人债务加入等】对【专项计划优先级本息/信托贷款本息等】进行增信。

本次【增信措施】经【增信方】有权机构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出具了【内部决议文件名】。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该【增信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是否为上市公司

是/否，如是，股票简称 XXXX，代码 XXXXXX。最近三年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为【】、【】、【】。

注：如增信方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含境外上市），也应说明。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 XX，实际控制人为 XX。

4. 所属行业

【】行业。

注：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5.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 XX，【占比最大类业务】收入占比超【】%，收入结构如下（如有）：

| 项目 | 20**年 | | 20**年度 | | 20**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占比 (%) | 营业收入 (万元) | 占比 (%) | 营业收入 (万元) | 占比 (%) |
| 业务 1 | | | | | | |
| 业务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6.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财务指标 | 最近一期 (请注明具体 时间) | 20**年度/ 末 | 20**年度/ 末 | 20**年度/ 末 |
|------------------------------------|-----------------------|--------------|--------------|--------------|
| 总资产 (万元) | | | | |
| 总负债 (万元) | | | | |
| 营业总收入 (万元) | | | | |
| 营业利润 (万元) | | | | |
| 净利润 (万元)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 (万元)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 (万元)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扣除预收账款/合同 负债后的资产负债率 (%) (如有) | | | | |
| 流动比率 | | | | |
| 速动比率 | | | | |

如存在下述事项，需简要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净利润主要依赖于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的。

如为房地产企业，需在表格中增加列示“扣除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后的资产负债率”。

7. 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利率 (%) | 发行规模(亿元) |
|----|------|-----|-----|--------|----------|
| 1 | | | | | |
| 2 | | | | | |

注：公开市场融资包括公开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8. 主体评级

【AAA/AA+/AA/无】。

9. 其他重大事项（如有）

如为专业担保公司，请说明公司担保余额与净资产比例等监管指标情况。

（三）重要债务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XX 公司

如涉及重要债务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请说明其占入池资产比重，简述基本情况（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日期、经营范围）、经营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参照特定原始权益人填写）、资信状况和偿付能力分析。

如不涉及重要债务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也请说明。

（四）征信情况核查

填写示例：

1. 管理人及律师已对原始权益人征信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其最近两年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如存在，需说明具体原因、对持续经营能力和对专项计

划的影响。

2. 管理人及律师已对重要债务人征信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其最近两年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如存在，需说明具体原因、对偿债能力和对专项计划的影响。

四、评级报告中关注的主要风险

参照评级报告填写。

附件：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如有）

| 特殊条款 | 触发条件 | 触发后果 |
|--------|------|------|
| 赎回条款 | | |
| 回售条款 | | |
| 权利完善事件 | | |
| 加速清偿事件 | | |
| 违约事件 | | |
| | | |

附件 4：《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模板

XX 公司关于“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合规审查意见

【管理人名称】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 XX 为原始权益人，XX 作为资产服务机构，XX 作为托管人，XX 作为监管银行，XX 作为评级机构，XX 作为律师事务所，XX 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管理人名称】依据【《…》】等法律法规，对业务的可行性和合规性作出评估，出具合规意见如下：

一、关于 XX 公司是否符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条件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条逐条说明 XX 公司是否符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条件。

……

二、关于 XX 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情况，包括内部授权程序、风控部门程序和相应内核程序

……

三、关于 XX 公司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及内核意见

……

综上，本公司认为“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证券

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已就该项目履行完毕公司风控、内核流程，同意正式向贵所申报。

合规负责人：_____（签字）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5:《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融资情况说明》模板

关于 XX 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融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定原始权益人 XX，成立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公司融资余额 XX 亿元。

一、20XX 年融资情况如下：

(一) 融资发生额

20XX 年，特定原始权益人总融资发生额为 XX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1. 直接融资（如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增发股份等）

| 产品名称 | 发行规模 | 存续期间 | 发行利率 | 评级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间接融资（如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

| 借款人 | 产品名称 | 金额 | 期限 | 利率 | 担保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外担保情况

包括对外担保金额及对外担保金额占特定原始权益人净资产比例。

(二) 融资余额

截止 20XX 年 12 月 31 日，特定原始权益人融资余额为

XX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1. 直接融资（如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增发股份等）

| 产品名称 | 发行规模 | 存续期间 | 发行利率 | 评级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间接融资（如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

| 借款人 | 产品名称 | 金额 | 期限 | 利率 | 担保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外担保情况

包括对外担保金额及对外担保金额占特定原始权益人净资产比例。

二、20XX 年融资情况如下：

.....

三、20XX 年融资情况如下：

.....

四、最近一期融资情况如下：

.....

【特定原始权益人名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电子封卷相关事项的承诺书》模板

关于“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电子封卷相关事项的承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作了“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以下简称申请材料）。

本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承诺提供的电子版封卷材料与自行保管的纸质版封卷材料内容一致，全套申请材料（含反馈回复版本和封卷版本）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7:《多期申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 差异说明》模板

关于“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 的差异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拟作为管理人申报【本期专项计划名称】，鉴于前期已在贵所发行基础资产和交易结构相同的【往期专项计划名称】，现就相关差异及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期拟申报的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往期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区别

经管理人核查，本期拟申报的“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往期“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差异如下：

| 序号 | 要素 | 【往期专项计划 简称】 | 【本期专项计划 简称】 | 变化原因及影响 |
|----|------------------|----------------|----------------|---------|
| 1 | 专项计划名称 | (往期内容) | (本期内容) | |
| 2 | 产品期限 | | | |
| 3 | 产品规模 | | | |
| 4 | 证券情况(分 层、评级等) | | | |
| 5 | 专项计划各参 与方 | | | |
| 6 | 增信措施 | | | |
| 7 | 原始权益人财 务状况 | | | |
| 8 | 基础资产 | | | |

| | | | | |
|----|--------|--|--|--|
| 9 | 现金流归集 | | | |
| 10 | 收益分配 | | | |
| 11 | 风险自留安排 | | | |
| | ... | | | |

注：1. 管理人需将专项计划核心要素及相关交易安排逐一进行对比，概括说明主要变化情况、原因及影响；2. 如存在多个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以在表格中增加列。

二、前期已发行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自【往期专项计划简称】出具无异议函后至本期专项计划申报前，原始权益人（或最终融资人等重要参与主体）已发行……【此处说明前期已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情况、存续期运行情况、相关主体履职情况等】。

三、原始权益人（或最终融资人）融资及经营情况

自【往期专项计划简称】出具无异议函后至本期专项计划申报前，原始权益人（或最终融资人等重要参与主体）……【此处说明原始权益人（或最终融资人等重要参与主体）的融资情况、持续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变化情况等】。

【管理人名称】承诺：本公司已对专项计划运行情况及相关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分析，除上表列示的区别外，【本期专项计划简称】与【往期专项计划简称】不存在其他核心要素及相关交易安排的差异。本公司亦承诺，本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本公司将对前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8：《取得无异议函后是否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模板

关于“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取得无异议函后是否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已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向我司申报的《关于确认“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出具了《关于【管理人简称】“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XX)XX 号)，同意我司在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24】个月内正式向贵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贵所挂牌转让。

【管理人名称】对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的期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1. 项目交易结构、参与方基本信息、参与方所担任的角色和相关权利义务（有/无）变化。
2.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有/无）变化。
3.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方式（有/无）变化。
4.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有/无）重大变化，（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不存在）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诉讼、仲裁和纠纷。
5.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以及信用增级机构的基本情况（有/无）变化。
6. 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

(有/无)变化。

7. 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债务人的相关信用情况(有/无)变化。

注:如基础资产池已确定或较申报文件有变化,应当说明基础资产池概况或者变化情况,以及管理人和律师就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发表的意见。

8. 专项计划的账户设置、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安排(有/无)变化。

9.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有/无)变化。

10. 专项计划的设立、终止与清算安排(有/无)变化。

1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转让安排(有/无)变化。

12.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安排(有/无)变化。

1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安排(有/无)变化。

14. 资产支持证券的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安排(有/无)变化。

15.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事项(有/无)其他影响发行、挂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

16. 专项计划文件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数据根据相关要求(处于/未处于)有效期内,(不需要/需要)更新。

17. 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参与主体经营状况(有/无)发生重大变化。

18. (是/否)发生违反负面清单情形。

【没有变化】综上,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发生变化,符合发行及挂牌条件。本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相关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有变化，但无实质影响】 综上，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生上述变化后，不会对专项计划新增实质性风险，符合法律法规及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方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不影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贵所的发行及挂牌条件。管理人已充分披露上述重大变化事项及相关风险和风险缓释措施。除前述明确列示的事项外，没有发生其他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本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有变化，且有实质影响】 综上，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主要发生 XX 变化，符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方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管理人已充分披露上述重大变化事项及相关风险，采取/拟采取 XX 措施。除前述明确列示的事项外，没有发生其他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本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说明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年XX月XX日

附件 9：《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修改说明表》模版

关于“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的
修改说明表

| 修订文件名称 | 章节 | 页码 | 修订/勘误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名称】承诺：除上表列示的修订/勘误内容，本次提交的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与前次申请材料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本公司亦承诺，本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本公司将对前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0：资产支持证券财务报告有效期相关事宜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为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计划说明书引用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方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六个月内有效。财务报表应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一、新申报项目财务报告有效期要求

管理人新申报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原则上相关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方的财务报表应在有效期内。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本所可以不予受理。

二、在审项目财务报告有效期要求

本所在审的资产证券化项目，不存在第四条不得延期申请情形的，管理人可以向本所申请财务报告有效期适当延长，延期期限不超过 1 个月。

财务报告有效期延期申请应当于封卷时一并提交，本所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该申请。未经本所同意或者因管理人原因导致 1 月 31 日、4 月 30 日、7 月 31 日及 10 月 31 日前未取得本所无异议函的，管理人需补充提交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并同步更新全套申报文件。

三、发行前报送文件财务报告有效期要求

专项计划已经取得本所无异议函，不存在第四条不得延期申请情形，并拟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到期之日起 1 个月内发

行的，原则上管理人可以申请财务报告有效期适当延长，延期期限不超过 1 个月，本所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该申请。

四、不得延期申请情形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方已在本所或其他市场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管理人应当提供最新一期财务报表，计划说明书做相应更新，若无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可简要披露：

1. 计划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可不进行更新，但管理人需在计划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提示“已在 XX 市场公开披露了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并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 在计划说明书中通过增加附件或索引的方式补充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二）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方已在本所或其他市场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应当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步更新全套申报文件。

五、财务报告延期申请内容

申请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的，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财务报告延期申请，并在申请文件中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一）最新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无法提供，请说明原因）；

（二）最新一期生产经营是否正常，业绩是否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

（三）是否存在影响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方经营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不利变化；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和基础资产是否仍符合发行及挂牌条件；

（五）延期理由及期限。

附件 11：中止/终止核对申请

关于中止/终止“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核对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向贵所申报了《关于确认“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

现由于【说明中止/终止核对理由】，申请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止/终止核对。【对于中止核对，说明中止期限及拟恢复核对的时间安排】。

特此申请

【管理人名称】（盖章）

【原始权益人名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2：挂牌条件确认申请网上业务办理示例

管理人通过固收专区提出“挂牌条件确认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一、提交挂牌条件确认申请

管理人登录固收专区后，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新建挂牌条件确认申请：

（一）点击首页的“项目申报”板块右侧的“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新建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按钮新建申请；

（二）点击首页的“项目申报”板块的“更多”按钮进入挂牌条件确认页面，点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按钮新建申请。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 (Fixed Income Products Business Special Zone).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首页', '通知指引', '法律法规', '资产支持证券', and '系统功能'. The '项目申报' (Project Declaration) section is highlighted, showing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项目名称', '申请类别', '审核状态', '办理期限', and '更新时间'.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更多>>' button in this section. Below it, the '资产支持证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 section is shown, also with a red circle around its '更多>>' button. A search form is visible with fields for '项目名称', '申请类别', '更新时间', '原始权益人/发行人', and '审核状态'.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 button in the search form. Below the search form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始权益人/发行人', '申请类别', '审核状态', '环节办理期限', '更新时间', '查看', and '操作'. The table currently shows '无数据' (No data).

新建申请后，根据页面指引及提示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申请文件。带“*”标记的为必填项或必须上传的文件。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预审核

1 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及相关联系人 2 填报原始权益人信息 3 填报申请材料 4 预览后提交 5 提交成功

项目基本信息

标注红色星号“*”的表示该项为必填，未标注红色星号“*”的表示该项需要根据本笔业务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填报。

*项目名称: 挂牌条件确认申请示例

*产品类别: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拟发行规模: 10 亿元 *拟发行证券数量: 5 只

*期限: 5 *期限单位: 年

*增值种类: 无,优先/次级分层

*基础资产类型: 应收账款,融资租赁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根...

*本期产品风险说明: 本期产品风险说明描述填写示例 还可以输入 486 字

*管理人: 国信证券

*管理人注册地: [省] [市] [区/县]

*管理人注册详细地址:

*托管人:

*托管人注册地:

*托管人注册详细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返回列表 保存 下一步

上传文件时，请注意：

1. 单个文件不能超过 20M，文件太大时可以通过压缩软件拆分成多个小于 20M 的文件，拆分后的文件通过对应文件栏目上传（一个文件栏目可以上传多个文件）；

2. 文件上传有误时，可以通过文件栏目右侧的“替换”按钮替换文件，或通过“删除”按钮删除后重新上传；

3. 需要上传的文件在文件列表中无对应栏目时，可以通过“其他文件”栏目上传。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预审核



文件列表

1. 标注红色星号“*”的表示该项为必填，未标注红色星号“*”的表示该项需要根据本笔业务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填报。
2. 单个文件最大不能超过20M，如超过20M，请分拆文件后再上传。
3. 首次提交时，文件1，2，10，15需提供盖章版本，其它文件建议提供word版本，领取无异议函前所有文件必须更新为盖章版本。

| 序号 | 标题 | 文件名 | 操作 |
|----|---------------------------------------|----------------|-------------|
| 1 | *关于确认“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盖章） | | 上传 |
| 2 | *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盖章） | | 上传 |
| 3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如有） | 专项计划说明书示例.docx | 替换 删除 上传 |
| 4 | *主要交易合同文本—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 上传 |
| 5 | *主要交易合同文本—托管协议 | 托管协议示例.docx | 替换 删除 上传 |
| 6 | 主要交易合同文本—监管协议（如有） | | 上传 |
| 7 | 主要交易合同文本—资产服务协议（如有） | | 上传 |
| 8 | *法律意见书 | | 上传 |

返回列表 上一步 保存 预览后提交

其他文件

上传其他文件

单个文件最大不能超过20M，如超过20M，请分拆文件后再上传。

| 序号 | 标题 | 文件名 | 操作 |
|----|--------|------------|-------|
| 1 | 其它文件实例 | 其它文件实例.txt | 替换 删除 |

返回列表 上一步 保存 预览后提交

文件上传完成后，通过“预览后提交”按钮进行预览，核对填报信息，确认无误后通过“提交”按钮提交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

退出

首页
通知指引
法律规则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预审核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项目名称：挂牌条件确认申请示例 | 拟发行规模：1 亿元 | 拟发行证券数量：5 只 |
| 产品类别：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 期限：5 | 期限单位：年 |
| 增信种类：无 优先/次级分层 | 基础资产类型：应收账款 融资租赁 | |
|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 | | |
| 本期产品风险说明：本期产品风险说明描述填写示例 | | |
| 管理人： | | |
| 管理人注册地：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 | 管理人注册详细地址：某某地 | |
| 托管人：张三 | | |
| 托管人注册地：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 | 托管人注册详细地址：某某地 |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某某会计师事务所 | | |
|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 | 签字会计师：王五 |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详细地址：某某地 |
| 律师事务所名称：某某律师事务所 | | |
| 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 | 签字律师：赵六 | 律师事务所注册详细地址：某某地 |

返回列表
上一步
提交

二、查看“挂牌条件确认”申请状态

新建的申请可以在固收专区首页或者通过页面顶部的导航“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进入挂牌条件确认页面查看项目进度，其中“审核状态”显示该项目当前的状态，“查看-历史”可以查看该项目所有审核环节的信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

退出

首页 通知指引 法律法规 资产支持证券

通知指引 | 模板下载

关于对存续期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专项自查的通知 2017-01-09 第三期资产证券化业务培训班考试通过学员名单 2016-12-28

更多>>

项目申报

| 项目名称 | 申请类别 | 审核状态 | 办理期限 | 更新时间 |
|----------|--------------|--------|------|------------------|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 | 期后事项通过 | 无 | 2017-02-21 16:33 |

+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

更多>>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

退出

首页 通知指引 法律法规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 / 挂牌条件确认

挂牌条件确认

代码申请
挂牌申请
信息披露申请

项目名称:

原始权益人/发行人:

申请类别: 全部

审核状态: 全部

更新时间: 至

查询

+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始权益人/发行人 | 申请类别 | 审核状态 | 环节办理期限 | 更新时间 | 查看 | 操作 |
|----|----------|-----------|--------------|--------|--------|------------------|----|-----------|
| 1 | 资产支持专... | |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 | 期后事项通过 | 无 | 2017-02-21 16:33 | 历史 | 申请中止 申请终止 |

| 显示状态 | 状态说明 |
|---------------|-----------------------------------|
| 已保存 | 管理人未正式提交申请前保存材料显示该状态 |
| 材料提交 | 管理人正式提交申请后显示该状态 |
| 补正材料 | 交易所接收材料后发现材料不完整时，退回给管理人补充材料时显示该状态 |
| 不予受理 | 交易所接收材料后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不予受理显示该状态 |
| 已受理 | 交易所受理挂牌条件确认申请后显示该状态 |
| 无反馈意见 | 交易所审核过程中不出具反馈意见时显示该状态 |
| 出具反馈意见 | 交易所审核过程中出具反馈意见时显示该状态 |
| 出具反馈意见【申请延期】 | 管理人在反馈回复期间提交延期回复申请时显示该状态 |
| 出具反馈意见【不同意延期】 | 交易所不同意管理人的反馈回复延期申请时显示该状态 |

| | |
|--------------|--|
| 出具反馈意见【同意延期】 | 交易所同意管理人的反馈回复延期申请时显示该状态 |
| 反馈意见回复 | 管理人提交反馈回复后显示该状态 |
| 反馈意见受理 | 交易所对管理人的反馈回复无进一步意见时显示该状态 |
| 附条件通过 | 交易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有条件通过时显示该状态 |
| 附条件通过【申请延期】 | 管理人在附条件通过回复期间提交延期回复申请时显示该状态 |
| 附条件通过【不同意延期】 | 交易所不同意管理人的附条件通过回复延期申请时显示该状态 |
| 附条件通过【同意延期】 | 交易所同意管理人的附条件通过回复延期申请时显示该状态 |
| 附条件通过材料提交 | 管理人提交附条件通过回复后显示该状态 |
| 不通过 | 交易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不通过时显示该状态 |
| 通过 | 交易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通过时显示该状态 |
| 出具无异议函 | 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后显示该状态 |
| 启动期后事项 | 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后，需要启动期后事项时显示该状态 |
| 期后事项材料提交 | 管理人提交期后事项材料后显示该状态 |
| 期后事项通过 | 交易所核对期后事项通过后显示该状态 |
| 期后事项不通过 | 交易所核对期后事项不通过后显示该状态 |
| 期后事项补正材料 | 交易所接收期后事项材料后发现材料不完整时，退回给管理人补正材料时显示该状态 |
| 申请中止 | 管理人申请中止审核项目时显示该状态 |
| 中止核对 | 交易所同意管理人申请中止审核项目时或者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定认定需要中止审核时显示该状态 |
| 申请终止 | 管理人申请终止审核项目时显示该状态 |
| 终止核对 | 交易所同意管理人申请终止审核项目时或者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定认定需要终止审核时显示该状态 |

三、补正材料/反馈意见回复/附条件通过材料提交/期后事项材料提交

项目核对过程中，当项目进度更新时，管理人会收到短信通知，当项目的状态为“补正材料”、“出具反馈意见”、“附条件通过”及“启动期后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及时进入项目的详情页面查看反馈信息并更新：

最新反馈： 2016-11-30 15:23 固定收益部 补正材料 查看历史反馈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经办人信息

相关联系人信息

原始权益人基本信息

文件列表

2016-11-30 15:18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文件名称 | 操作 |
|----|---------------------------------------|---|----------------------|
| 1 | *关于确认“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盖章） | 关于确认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盖章）示例.docx 关于确认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盖章）示例二.docx | 替换 删除 替换 删除 上传 |
| 2 | *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盖章） | 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盖章）示例.docx 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盖章）示例二.docx | 替换 删除 替换 删除 上传 |
| 3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如有） | test.docx | 替换 删除 上传 |

取消 保存 提交

四、申请延期回复

当项目为“出具反馈意见”或“附条件通过”时，对管理人均设定了回复期限，如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可以通过项目详情页面中的“申请延期”按钮申请延期，申请延期需要核对人员同意后方可延长回复期限。

本环节操作

1.请选择本环节操作；
2.请根据本环节业务的实际情况上传相关文件或填写备注信息；
3.如需更新申报文件，请直接上传替换原文件，无需在此处上传。

操作选择： 反馈意见回复 申请延期

| 文件类型 | 文件名称 | 操作列 |
|------|------|-----|
| * | | 上传 |

备注信息：

还可以输入 500 字

[取消] [保存] [提交]

五、申请中止/申请恢复/申请终止

项目受理后，管理人可以申请中止核对，提交申请后需核对人员通过后项目才能中止核对。

对于已中止核对的项目，管理人可以申请恢复核对，提交申请后需核对人员通过后项目才能恢复核对。

项目材料提交后，管理人可以申请终止核对，提交申请后需核对人员通过后项目才能终止核对，终止后不可恢复核对。

以上操作均在挂牌条件确认页面进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

退出

首页 通知指引 法律规则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 / 挂牌条件确认

挂牌条件确认
代码申请
挂牌申请
信息披露申请

项目名称：

申请类别：

更新时间： 至

原始权益人/发行人：

审核状态：

+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始权益人/发行人 | 申请类别 | 审核状态 | 环节办理期限 | 更新时间 | 查看 | 操作 |
|----|----------|-----------|--------------|--------|--------|------------------|----|-----------|
| 1 | 资产支持专... | |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 | 期后事项通过 | 无 | 2017-02-21 16:33 | 历史 | 申请中止 申请终止 |

六、查看无异议函

项目出具无异议函后，管理人可以在项目详情页面中查看无异议函信息。

首页 通知指引 法律规则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当前状态：**期后事项通过** 当前环节办理期限：**无**

最新反馈：2017-02-21 16:33 固定收益部 期后事项通过 [查看历史反馈](#)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经办人信息
- 相关联系人信息
- 原始权益人基本信息

审核人信息

该栏目在禁默期后，即开始受理十个交易日或出具反馈意见、无反馈意见后显示。

| 审核人A | 审核人A电话 | 审核人A邮箱 | 审核人B | 审核人B电话 | 审核人B邮箱 |
|------|--------|--------|------|--------|--------|
| 张** | | | 卜** | | |

- 文件列表

无异议函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函号 | 预计规模(亿元) | 生效日期 | 是否分期发行 | 有效期(月) | 有效截止日期 |
|----|-------------------------------|---------------|----------|------------|--------|--------|------------|
| 1 | 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doc | 深证函[2016]851号 | 2.89 | 2016-12-20 | 否 | 6 | 2017-06-19 |